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0号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鑫和毛绒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0622871740

法定代表人：姜鑫

地址：霞浦县牙城镇东洋工业区5号

2018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

现场情况：1、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2、厂区雨污有分流，厂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3、在3号车间与1号、2号车间的通道进行搭盖，并在北端建设了1台加弹机，占地约150平方米，目前设备已安装但还未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鑫陪同检查。

2018年10月26日，在你公司董事长室，2018年11月

12日，在霞浦县环境监察大队案审室，分别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鑫进行调查询问并作了笔录，姜鑫承认你公司存在建设加弹机设备，环评审批项目内没有该设备及工序，也未依法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该设备主要生产涤纶，作为已建项目（年产300万米毛绒鞋服辅料生产线项目）的原材料，不外售。你公司购买毛纺纱线进行生产，由于购买毛纺纱线质量不稳定，造成产品次品率偏高，所以公司于2018年7月份从吴建伟处购买1台二手加弹机进行加弹生产毛纺纱线，并提供了一份与吴建伟个人产品购销合同和一份付款凭证，未能提供发票。

为了能够确定你公司二手加弹机设备总投资额，我局于11月20日委托福建兴闽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你公司二手加弹机设备总投资额67万元整人民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该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4张；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姜鑫）	2份4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福建鑫和毛绒织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姜鑫身份证复印件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材料复印件	11页；
------------------------	------

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你公司新建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送达《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8〕21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新建项目，并恢复原状。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环保告字〔2019〕1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7 万元的百分之三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环境保护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

